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17年11月17日，公司以E-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0人，董事会秘书方圆因休产假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临时公告《亿阳信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。

表决结果：1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